

計畫緣起：

本會成立至今已正式邁入第 11 年，由於協會秉持「為原住民服務」的不變宗旨，經歷任理事長、理監事、會務聘任人員及所有全體會員，兢兢業業努力經營下，頗受各界好評，也因此受到國內外各界支肯定及協助，舉凡民生物資、圖書用具、各類補助善款及獎助學金，在本會既定之公開、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下，接受全由本會經一定之辦理方式，並透過公開申請及審核之機制對外發放。唯本會慈善公益事業日漸增多，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計畫目的：

延續並提升本會形象，力求公益事務公開、公平及公開之原則。普及照顧本縣原住民學子，保障弱勢族群學生教育機會，鼓勵原住民學生奮發向上，將來能為國、為族人爭光，提高自信心。

實施辦法：

類別	獎學金名稱	每年發放次數	申請方式	審查機制	
常態性獎學金	撿琉璃珠（俊霖）	1	個人或團體推薦後等待善心人士認養	初審：本會	決審：認養者
	緣起獎學金	1	發函至各單位，由單位推薦	初審：本會	決審：緣起
	美國康德基金會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定原有之學生 • 單位推薦 	初審：本會	決審：康德
	康德志工團	2		初審：本會 決審：康德	
	康錦輝理事	2	康錦輝理事推薦	初審：康錦輝	決審：康錦輝
	雙和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定原有之學生 • 單位推薦 	初審：本會	決審：雙和
助學金	施國正	1	發函各單位推薦	初審：本會	決審：施國正
	宏洋公司	1	霧台鄉學生申請	初審：本會	決審：宏洋
	興協宮	2	興協宮指定發放單位	初審：本會	決審：興協宮
	其它	其它臨時性之獎學金，贊助單位若未指定單位，則發函各單位申請。		初審：本會	決審：捐贈單位
說明	獎學金之審查委員由本會理監事會理監事及本會理事長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				

實施原則：

獎（助）學金每年以一人申請一項，不得重複請領為原則，唯撿琉璃珠係專案項目不再此限。函文各單位須檢附之備審資料，於規定時間內未能如期補足者，視同放棄資格，依本會所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之學生，依照排名之順序遞補。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受贊助學生之名單，除通知受獎學生本人及所屬推薦單位外，亦須將公布於本會網站，本會承辦人於活動結束後將相關之成果及照片公告於本會網站。領取獎學金者，依其年齡大小，由本會安排適當之服務地點及工作，服務成效將列為下一次申請獎學金之重要參考。

各獎學金實施細則：

類別	獎學金名稱	實施細則
常態性獎學金	撿琉璃珠（俊霖）	
	緣起獎學金	
	美國康德基金會	1.本獎學金為長期贊助之項目，軍公教警子女不得申請。
	康德志工團	2.學業或操行成績表現經初審委員 審核每況愈下者，觀察一學期表現仍不如預期者，由本會發文至各單位另推 推薦學生取代。
常態性助學金	康錦輝理事	3.國小升國中，國中生高中，高中生大學者，於一年級寒 假，重新審核其各項資料後，待缺額請領獎（助）學金。
	雙和	4.康錦輝理事助學金，由康錦輝理事本人推薦，除學生遇有緊急急難，由康錦輝理事自行頒發外，其餘則依公開儀 式發放。
	施國正	1.本助學金僅限霧台鄉學生申請。 2.本助學金軍公教警子女不得申請。
	宏洋公司	本助學金軍公教警子女不得申請。
	興協宮	本助學金由興協宮指定單位發放。
	其它	依贊助單位訂定實施計畫，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補充之。

本實施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